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92號

聲 請 人 高德宇（即詹美華之繼承人）

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0樓
0000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79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8-PX-0629128-9	1	30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9-MX-0647200-6	1	4
00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0-MX-0513230-4	1	2
00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1-FX-0560079-7	1	3
005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12220-6	1	5
006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64058-0	1	6
007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693627-4	1	3
008	復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2677-8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9	復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2078-0	1	667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